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聯合公告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及合併生效日期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無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
- 及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3月6日內容有關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iv)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內容有關H股獲聯交所批准除牌；(v)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後截止日期及合併事項的通函；及(v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4月3日內容有關H股要約截止及H股要約結果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

H股上市地位已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自聯交所撤銷。

合併生效日期

中航國際及本公司聯合宣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項下所有合併條件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

合併生效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而合併協議項下應付款項將於合併生效日期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予於合併生效日期的屆時H股股東，屆時，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撤銷。

有關合併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的「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4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顏冬先生、肖治垣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